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6-8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0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殡仪馆

乙方：河南森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殡仪馆

乙方：河南焱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殡仪馆就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81，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0号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合同期限

1.1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主要内容

2.1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甲方业务标准，委派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辅助甲方完成岗位工作。乙方与服务团队相关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

2.2 乙方拟安排到甲方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为 58 人。实际人数将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做相应的增减。

第三条 服务人员的选定与变更

3.1 甲方将确定服务需求以及数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双方确定被服务人员名单。甲方明确服务需求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到位。

3.2 服务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第三方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安排到甲方处。

3.3 拟派服务人员必须是全职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在此明确，其对于服务人员的要求包括：

- (1) 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热衷殡葬公益工作。
- (3) 年满 18 周岁。
-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5) 所有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年度体检健康证明；殡葬特殊岗位人员须每年复检，不合格人员立即清退。
- (6)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7) 服务态度尊重、诚恳，用语文明，体现人文关怀。

3.5 服务团队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甲乙双方拟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要求，并相应修改《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不得上岗，私自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6 甲方退回服务团队不合格人员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补齐符合条件人员；逾期未补齐的，服务团队人员每缺岗 1 人每日扣除服务费 300 元；连续缺岗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

4.1 甲方作为服务使用单位，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质量、当月工作量等指标综合核算。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4.2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4.3 合同总价为：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 3493600 元)，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事宜，按照乙方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具体约定，发放上月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应当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同时提供工资明细。

4.5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沟通上月须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开具相关合规发票，发票项目、金额须与服务内容匹配。若乙方逾期开票、开具虚假发票、发票要素不符，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下期服务费，且乙方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因发票违法造成甲方税务处罚、财政无法报账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终止、解除等赔偿、补偿等支付义务，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5.2 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服务团队违反甲方规划制度、工作纪律等过错人员，以及按业务需求等原因退回、减少乙方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接受，调整服务人员，甲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服务团队人员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乙方未与服务团队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服务团队人员。

5.4 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5.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乙方对其服务团队人员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5.6 甲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5.7 乙方服务团队及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参与甲方的工作考核和测评，对违反相关规定以及考核和测评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乙方须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时支付人员岗位报酬、保险费、应急保障费、人员培训费、管理费、体检费、规费、税金等。

6.2 乙方人员岗位报酬不得低于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用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6.3 服务团队人员派驻服务人员工伤、职业病产生的全部费用，社保基金赔付不足部分、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赔偿、垫付医疗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工伤申报、病残鉴定、理赔等自行支付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理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应与乙方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所有相关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服务人员办理一切提供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手续)。

6.5 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第三方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安排到甲方。

6.6 乙方应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等。

6.7 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证件和资质审核，以保证该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须审核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必要的证件和证明，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供甲方监督

检查。

6.8 服务团队人员申请离开本项目，或乙方与服务团队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导致服务团队人员离开本项目，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及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补充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作为新的服务团队人员。

6.9 乙方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何种形态，无论是否获得注册或登记）为甲方所有。

6.10 乙方要采取必要措施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所有服务团队派驻服务人员对逝者身份信息、死亡信息、家属信息、殡葬流程、甲方内部业务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服务团队人员离职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发生信息泄露、家属投诉、舆情事件，乙方单次最低赔偿甲方 10000 元，造成行政处罚、诉讼损失另行承担全额赔付义务。

6.11 乙方应设立至少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员管理、工作协调、协助甲方对人员进行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7.2 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对续约达成一致意见，则到期即自动终止。

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断缴社保超过 15 日；
- (2) 派驻服务人员不具有岗位能力上岗；
- (3) 人员长期缺岗、拒不更换不合格员工；
- (4) 发生逝者信息泄露、重大服务事故、家属信访等；
- (5)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提供虚假发票等违规行为；

(6) 乙方存在违反殡葬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殡葬服务公益属性等行为。

7.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甲方受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总服务费 10%。由于市财政延迟拨付甲方相关费用而造成延迟的除外。

8.2 若甲方迟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非甲方自身原因所致除外),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天,甲方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服务人员撤回,由此给乙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操作失误、服务态度恶劣、泄露隐私、损毁甲方设备、引发家属投诉、舆情、人身损害赔偿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承担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10.2 合同期限届满、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3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派驻服务人员撤回工作，并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员工档案、日常服务台账、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及个税缴纳记录等全部资料；乙方逾期未完成人员撤回或资料移交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毕。

10.3 合同终止、解除不免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已产生、尚未处置完毕的全部法定及合同约定义务。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欠薪、社保断缴、工伤、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家属投诉、信息泄露、财产损毁等全部责任、赔偿款项、维权成本，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若甲方因前述事由被第三方索赔、劳动仲裁、行政处罚或垫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在甲方书面追偿通知送达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按应付追偿金额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10.4 双方招投标全部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姓名 张 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焦虎乡双沟前
街村 17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9110198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12-2043.0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EETDQR5M

高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征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义勇北街中段
东侧9号楼1层37号

圍
范
管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